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1 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1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41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聚焦“两高四着力”，详细阐明“十五五”时期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谋划和具体部署，为政府履行职责提供依据，为全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行动纲领。

- （2）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3）服务期：1 年
- （4）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丁晨

联系方式：0371-67913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杨可昕、王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可昕、王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聚焦“两高四着力”，详细阐明“十五五”时期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谋划和具体部署，为政府履行职责提供依据，为全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行动纲领。

（二）服务内容：作为郑州高新区“十五五”发展阶段的重要发展指引，服务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评估，“十五五”发展形势研判和需求分析，明确发展思路与指标体系、重大战略任务，协助完成重大工程项目清单，最终形成《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终期评估报告》《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五年规划基本思路》《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纸质规划文本和 word、PPT 等电子文件。

（三）服务需求

该项目作为郑州高新区“十五五”发展阶段的重要发展指引，最终项目成果应体现以下需求要点：

1. 高新区“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展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并分析高新区“十四五”期间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对策建议，为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2. 高新区“十五五”基本思路。立足区发展实际，对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重点方向，研究提出郑州高新区“十五五”实施路径，明确指标体系和重点任务。

3. 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在总结“十四五”规划执行基础上，结合最新政策与最前沿发展趋势，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系统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路径和指标体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协助完成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四）项目成果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文本包括《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终期评估报告》《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五年规划基本思路》《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五年规划纲要》相关纸质规划文本及 word、PPT 等电子文件。

（五）整体理解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应包含对国家高新区理解与认识、“十五五”发展形势、本地现状认识、项目需求分析、本项目重难点理解 5 项内容。

（六）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终期评估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终期评估实施方案应包含贯彻落实省市十五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评估、经验总结、需要长期坚持的路径 5 项内容；

（七）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思路研究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思路研究实施方案应包含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面临形势、实施路径、指标体系、重点任务、工作保障 5 项内容；

（八）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应包含调研安排、技术路线、规划思路、纲要框架、重点项目谋划 5 项内容。

（九）质量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应包含规划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进度计划保障、人员配置保障、后期服务保障 5 项内容。

（十）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措施方案、保密人员分工安排、内部控制措施、临时调整措施 5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向管委会汇报并原则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终稿）通过管委会研究确定并按照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服务期：1 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和方案，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成果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1 号
2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期：1 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和方案，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向管委会汇报并原则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终稿）通过管委会研究确定并按照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11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5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23000.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0330002230
19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21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丁晨 联系方式：0371-67913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杨可昕、王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22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其他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本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25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6	项目属性：服务
27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采购人”系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4.3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2.1 资格审查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2.2 符合性审查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 (3)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内容、服务期、服务标准及要求、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5. 磋商报价

15.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应是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1.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2.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2.1 磋商会议程序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3）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4）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七、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4.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

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8.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办法中定性、定量部分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两名组员进行，相互校正，以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评分（10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注：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响应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商务评分（45 分） 1. 供应商业绩证明（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10 分）

2.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 1 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以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若合同不体现人名，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3. 人员配置（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满足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的基础上，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研究实力（10 分）

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市级课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45 分）

1. 整体理解（5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应包含对国家高新区理解与认识、“十五五”发展形势、本地现状认识、项目需求分析、本项目重难点理解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终期评估实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终期评估实施方案应包含贯彻落实省市十五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评估、经验总结、需要长期坚持的路径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

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思路研究实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思路研究实施方案应包含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面临形势、实施路径、指标体系、重点任务、工作保障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应包含调研安排、技术路线、规划思路、纲要框架、重点项目谋划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质量保障(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应包含规划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进度计划保障、人员配置保障、后期服务保障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保密措施(5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措施方案、保密人员分工安排、内部控制措施、临时调整措施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 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扣完为止。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8.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9. 成交信息

29.1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30.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1. 签订书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十、付款方式

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向管委会汇报并原则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终稿）通过管委会研究确定并按照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竞争性磋商）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作为郑州高新区“十五五”发展阶段的重要发展指引，服务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评估，“十五五”发展形势研判和需求分析，明确发展思路与指标体系、重大战略任务，协助完成重大工程项目清单，最终形成《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终期评估报告》《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纸质规划文本和 word、PPT 等电子文件；

1.2.3 服务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和方案，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向管委会汇报并原则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终稿）通过管委会研究确定并按照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日历天）：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单方终止合同、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除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罚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致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郑州市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服务。

3.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60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评分资料

7. 技术评分资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